​

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

​

（2001年2月21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设区的市的法规批准程序

第七章　法规解释

第八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健全地方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立法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和审查地方政府规章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修改、废止规章，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法规），是指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以及由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经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条例、规定、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本条例所称地方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是指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由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制定的实施细则、规定、规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法治建设。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本行政区域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本行政区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行政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地方立法应当遵循立法法确立的基本原则；防止不适当地强调地方和部门利益，避免不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义务和国家机关的权力；除规范机构编制的专项法规外，不得规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内容。

制定法规、规章，应当从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立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

第二章　立法权限

​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但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一）法律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的事项；

（二）本省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中涉及全局且需要制定法规的特别重大事项；

（三）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自身活动，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四）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行职务的问题，需要通过立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法规，但立法法第十一条和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一）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省实际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而需要根据本省实际先行制定法规的事项；

（三）属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的事项；

（五）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活动，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六）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的其他事项。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进行部分修改或者补充，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太原市和大同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前款规定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制定规章。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按照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负责规章制定的具体工作。

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太原市和大同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

第三章　立法准备

​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本届任期第一年的上半年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在每年的第四季度编制下年度立法计划，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的，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提出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是否调整的意见，提交主任会议审定。

第十九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按照法规的性质和内容，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承担法规起草工作的组织，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的要求完成起草任务；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法规案在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审议前，应当做好重大问题不同意见的协调工作。

常务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分别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由省长签署。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阐明立法的必要性、指导思想、依据和主要内容以及对重大问题不同意见的协调情况。

​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五条　拟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法规草案的审议意见，应当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代表可以对法规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第二十七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八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第三十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报告主席团。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报告主席团。

第三十一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终止该法规案的审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表决采用无记名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

​

第五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案送交常务委员会。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或者研究意见的报告。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组成人员应当对法规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或者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对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再交付表决，也可以在第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直接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以及废止法规的议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意见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四十三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有关方面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时，可以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四十五条　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

第四十六条　需要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第四十七条　拟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

前款规定的法规案在审议时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在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五十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的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

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十日前将听证会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听证会的组织和人员等在媒体上予以公告。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并修改后，将法规草案在山西人大网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

第五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终止该法规案的审议。

第五十五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法规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搁置审议满两年，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七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

表决稿应当在交付全体会议表决前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收到法规草案表决稿后，五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表决稿的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出修正案的组成人员说明，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修正案应当写明修正的条款、依据和理由等，并附修正案草案。

第五十九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修正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六十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进行表决时，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修正案应当在表决前宣读。

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对法规草案中有重大争议的条款先行表决。

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适时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三条　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

​

第六章　设区的市的法规批准程序

​

第六十四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应当在该法规草案交付表决的三十日前，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并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征求意见。

报请批准的法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法规表决前，将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并反馈采纳情况。

第六十五条　法规报请批准时，应当同时提交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

第六十六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在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先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经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后，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六十七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八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印发会议。

第六十九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抵触的，不予批准，或者退回报请机关修改后另行报批，也可以在修改后予以批准。

第七十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抵触时，认为规章不适当的，应当批准该法规，并责成省人民政府修改规章，或者撤销该规章；认为法规不适当的，应当在批准该法规时提出修改意见，由报请机关修改后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认为报请批准的法规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均不适当的，分别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一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在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前，报请机关有权撤回；在列入会议议程后、交付表决前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终止该法规的审议。

第七十二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拟决定予以批准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三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在该法规表决后七日内将表决结果函告报请机关。

第七十四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五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修改、废止法规，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

​

第七章　法规解释

​

第七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立法解释。

第七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立法解释要求：

（一）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七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提出的立法解释要求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解释的，应当拟订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七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解释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关于解释草案的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八十条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表决稿。

表决稿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属于行政管理事项方面的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具体应用问题的，由省人民政府进行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没有出现具体应用问题的，不得解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不适当的，应当责成原解释机关予以纠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八十四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立法解释，解释程序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八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

第八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的效力，高于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经批准后，在该市行政区域内与批准机关制定的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八十六条　设区的市的法规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新制定的法规不一致时，适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新制定的法规，但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新制定的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一）超越权限的；

（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八十八条　改变或者撤销法规、规章的权限是：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不适当的法规；

（二）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三）省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第八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九十条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设区的市的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机关、组织和公民，认为设区的市的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九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在依照本条例第九十条规定进行审查时，认为设区的市的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接到意见后六十日内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反馈。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设区的市的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由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予以撤销。

第九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十三条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第九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备案审查，按照《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执行。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第九十五条　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在其常务委员会公报、《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上刊登，并在山西人大网上发布。《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应当在法规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刊登公布法规的公告、法规文本以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

设区的市制定、修改、废止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并在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官网上发布。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九十七条　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法规被废止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或者废止决定。

第九十八条　公布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经过批准的法规，公告中还应当载明该法规的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第九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公布后，根据法规规定制定的实施性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该法规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公布，并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设区的市的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程序，执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一百零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百零五条　本条例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199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1998年5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和大同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前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条例规定执行。